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唐锡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核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核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核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核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

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、规则规定以及长期回报投资者的要求，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